

## 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年产砂模 4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年产砂模 4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砂模 4 万吨（其中 2.6 万吨砂模产品为制芯工段委外加工，其余产品制芯工段在本项目加工）

项目员工 24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每班工作 12 小时，两班制，年运行 60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年产砂模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月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72 号）。

项目 2022 年 8 月开工，同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10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10129），10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 2.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年产砂模 4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三条制芯线，实际建设两条，一条制芯线尚未建设。因此本项目4万吨砂模产品中目前有2.6万吨砂模产品为制芯工段委外加工，其余产品制芯工段在本项目加工。

本项目租赁园区配套的甲类仓库尚未完成建设，目前公司化学品利用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的兄弟企业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根据消耗每日运输，本项目厂区内化学原料仅涉及在线量，日产日耗，不涉及厂内长期贮存，已设置化学品防爆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水喷淋降温塔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废气

本项目混砂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项目目前共2台射芯机，每台射芯机制芯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分别经每台设备配套的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后一起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项目浸涂、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降温+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射芯机、混砂机、砂模表干炉、空气压缩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残次品、纸箱等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委托丹阳鑫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三乙胺集中处理废液、废液压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4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在申报中。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21 日-22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年产砂模 4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制芯-加砂、制芯设备”标准要求；DA002、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年产砂模 4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尽快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危废暂存区防风防雨措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

